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許宗琦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奎銘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楊心慈

徐清正

白建修

郭芝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2萬5,215元（見本院卷一第4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,341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張月姝